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龙蟠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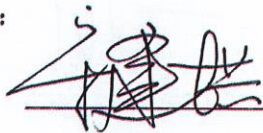
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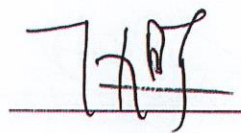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丁旭东



2021 年 3 月 25 日